



溧水区新华路以南，秦淮大道以东地块
(溧水客运站北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主要内容公示

业主单位：南京市溧水区土地储备中心
报告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一、地块概况

溧水区新华路以南，秦淮大道以东地块（溧水客运站北地块）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工农兵社区，秦淮大道以东，五洲星世纪商贸城以西，新华路以南，溧水客运站以北，面积为 41123 m²（约 61.7 亩）。地块中心坐标为东经 119.040189°，北纬 31.667162°。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R2）。目前地块内部分区域被周边居民开垦，用于种植蔬菜，其余部分为荒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按照上述要求，我单位受南京市溧水区土地储备中心委托开展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二、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根据第一阶段调查可知，地块历史上曾为村庄和农田，2007 年开始征地流转，2016 年完成拆迁，拆迁后地块内北部曾作为临时夜市大排档使用，南部曾建设居住使用的临时工棚，2022 年地块内所有构筑物拆除。2025 年 10 月本次调查工作开展过程中，地块内主要为荒地，部分区域被周边居民开垦为菜园。地块历史上无工业企业，无外来堆土和有毒有害物质，地块内无潜在污染源。

地块周边 500 m 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为居民区、幼儿园、河流等。地块周边 500m 范围内企业均位于西北侧，现状有 2 家在产企业和 1 座加油站，2 家企业均从事销售类行业，无工业生产活动。地块西北侧 490m 处历史上曾存在一家重点行业企业，从事电镀生产，于 2011 年关停拆迁，并于 2020 年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本次调查为明确历史上重点行业企业生产对本地块的潜在

影响，在调查地块内开展验证性采样，检测了包括历史上重点行业企业特征污染物在内的 49 项因子，检测结果显示本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规划为住宅用地的要求。

三、调查结论

经过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及验证性采样结果可得到结论：本次调查地块（溧水客运站北地块）历史上不存在工业企业、外来堆土等污染源，地块环境状况处于可接受水平，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中的工作程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截至报告提交之日，地块规划项目尚未开工建设。